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甬建安质管〔2023〕4号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关于 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市本级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徐文光同志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结合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市重点办《关于切实做好“两会”期间重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稳定工作的通知》及市建设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施工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四大行动”和层级督导检查方案通知》（甬建专安委办〔2022〕2号）要求，强化安全责任落实，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市本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国“两会”

召开在即，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将“红线”思维落到实处，认真部署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全员到岗，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做好人员三级教育和三级交底，严格落实企业领导带班检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每日巡查、危大工程等关键节点施工到场指挥监督、监理人员旁站巡视等制度，发现安全生产隐患要即查即改，及时消除施工隐患。

二、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专家论证、验收交底、组织实施和监测管理全过程安全闭环管控，全面排查深基坑、起重机械与起重吊装、模板支架、钢结构施工、网架安装、盾构作业等安全风险，提升安全管控、安全保障及动态监测能力。要加强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全国“两会”期间非必要不得组织塔吊安拆、顶升作业；汽车起重机使用前应编制专项吊装方案，明确吊装作业位置、汽车起重机型号、吊索具规格和吊装方法；若汽车起重机为租赁形式，要审核租赁单位营业执照、汽车起重机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起重性能表以及定期检验报告等，严禁使用无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未登记相关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起重机；信号司索工应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起重吊装作业时应设置警戒

线，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安排专人全程监督管理。要严格落实危险部位和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严防各类施工安全事故发生。

三、强化施工现场大型建筑机械安全管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大型建筑机械（盾构机、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履带吊、汽车吊、桩机、成槽机等）进场验收、检查、维修保养管理工作，强化安装、拆卸、顶升加节等高风险作业安全防范，确保建筑机械安全装置有效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对于高度 30 米以上的桩机，严格落实桩机高度、地基承载力和钢板路基箱三项安全主控规定，关注临围挡、道路建筑的起重机械和桩机作业安全，避免发生场外伤害。

四、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履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做好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工作，加强临时用电管理，严禁在保温材料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等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施工区域、生活办公区域、材料堆放区域按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置电瓶车集中充电区域，严防火灾事故发生。要严格落实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和市政高架等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验收等程序，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审批、监护、巡视、教育培训等制度，严格执行施工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严格遵守“先通风换气、再检测评估、后安排作业”的原则，保证作业前 30 分钟强制通风，检测评估合格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作

业过程中持续通风，定时检测，切实做好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工作。

五、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全国“两会”期间，各有关单位及项目部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安排好值班人员，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掌握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动态，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妥善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并按规定向我站报告。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2023 年 3 月 3 日



抄送：质量安全处，潘伯林总工。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综合管理科 2023 年 3 月 3 日印发
